



《河北省献血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依法保障“献采供用”全过程安全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血液是重要的临床医疗资源,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法治手段规范和促进献血工作十分必要。

《河北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八章50条,主要围绕宣传与动员、献血采血与供血、临床用血、激励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

“献血工作是实现健康河北战略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条例》的制定对于保障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规范采血、供血、用血工作秩序,推动献血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钰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漫画/高岳

献血工作立法刻不容缓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确立了无偿献血制度。2000年,河北省出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对献血工作作出了实施性规定。

当前,随着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不断深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项目相继落户河北,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国家陆续修订《血站管理办法》《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规章,也对献血工作提出更高、更细致的要求。

河北省在推进献血工作的长期实践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成熟、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有必要及时上升为制度,现行的实施办法部分条款滞后于上位法,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献血工作,需要通过立法补齐短板,健全河北省公共卫生法治体系。

于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予以推进。《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今年5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一审。随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等部门,深入开展多层次调研,经过反复修改,多次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法规草案,并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突出血液全链条管理

血液不能人工合成、不可替代、不能长期保存,因此足量、安全、持续的血液供应,就成为开展临床医疗

救治的重要保障,加强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多环节、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管理也显得尤为重要。

血站肩负着血液的采集、检测、分离、储存、运输、供应等工作,是保障血液安全的关键环节,责任重大。《条例》明确规定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要求血站应当对采集的血液开展艾滋病、乙肝等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血站开展采供血业务应当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定血液采集、制备、供应计划,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及时、有效。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有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等六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播疾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无偿献血证书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设置固定采血点,不得随意拆除、迁移或改变其功能、用途。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遵守采血操作规程和国家有关应急用血的规定,并在十日内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无偿献血者给予优待

近年来,河北省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并连续7次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先进省”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25年来,河北省年献血人次和献血量从最初不足万人次、45万单位增长至2022年的86.98万人次、162.19万单位,临床用血全部来自于无偿献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高丽君说。

在献血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对献血人数较多的

团体献血单位,血站应当提供上门采血服务。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献血者误餐、交通、误工等适当补贴,向献血者发放献血纪念品。

在优先用血方面,《条例》规定在保证急危重症患者临床用血的前提下,在本省献血的公民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优先用血权利。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在本省献血的公民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需要临床用血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免交或者减交相关费用。

加大对献血者的激励,对弘扬无私奉献精神、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具有积极意义。为此,《条例》规定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证书、金奖、银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证书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缴普通门诊诊察费自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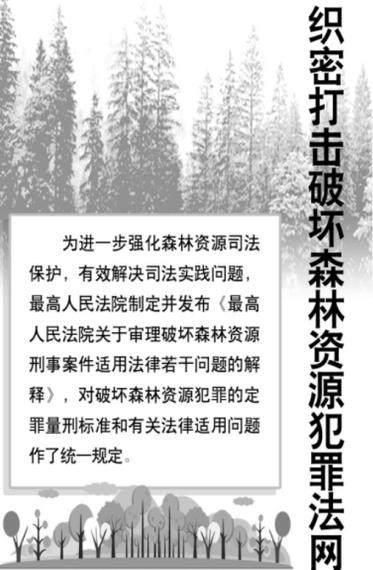
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建设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消除各种原因导致的采供血危机,规范血液应急保障工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血液应急保障机制,制定血液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导致临床用血供应紧张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采血、供血工作有序开展。

此外,《条例》提倡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延长至60周岁。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在读学生率先献血。

加强宣传动员工作,可以调动献血者的积极性,扩大社会参与面。《条例》将每年10月设立为“无偿献血宣传月”,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要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单位及社会互助献血。

“献血工作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广大无偿献血者的无私奉献、参与支持。下一步,河北省采供血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改善献血环境,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及时了解和解决献血者关心的问题,全方位提升献血服务水平,全力保障血液质量和用血安全。”高丽君说。



织密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法网

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有效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统一规定。

毁坏林地的行为

- ◆ 在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修路、硬化等工程建设的
- ◆ 在林地上实施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活动的
- ◆ 在林地上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或者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被严重污染或者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的

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的入罪标准

- ◆ 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的
- ◆ 非法占用并毁坏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
- ◆ 非法占用并毁坏的公益林地、商品林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 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入罪标准

- ◆ 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
- ◆ 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
- ◆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 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盗伐林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
 - ◆ 立木蓄积五立方米以上的
 - ◆ 幼树二百株以上的
 - ◆ 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 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十倍、五十倍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数量巨大”“数量特别巨大”

滥伐林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
 - ◆ 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 ◆ 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 ◆ 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 ◆ 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的情形

- ◆ 实施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 造成林地或者其他农用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 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地或者其他农用地的
 - ◆ 非法采伐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的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 ◆ 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的

面对《不完美受害人》,如何寻找背后的真相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不完美受害人》收官,该剧以一桩匿名报警的职场性侵害案展开,女性受害人赵寻在第一时间否认受到伤害,几天后又报警指控上司成功强奸。律师林阙在陷入职业伦理和内心情感撕扯后,下定决心帮助赵寻应诉。剧中对真相的坚守,对正义的追寻,对侵害说“不”的呼吁,均向观众传达出敢于发声的正能量。

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金泓数为我们解读《不完美受害人》中涉及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有人报警称大成集团发生了强奸案,警方将成功和惊慌失措的赵寻带走调查。作为成功的律师,林阙向成功反复询问事件细节,成功一口咬定自己是在赵寻清醒的状态下发生的性关系,不存在醉酒、强迫的情况。现实中,在他人酒后与其发生性关系,属于什么行为?

如果女性当事人在喝酒后失去意识,或呈现出酒后反应迟缓,判断能力减弱,神志不清,记忆模糊等醉酒状态,行为人在其性防卫能力明显减弱,利用女性当事人处于不能反抗、不敢反抗、不知反抗的状态和其发生性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强奸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现实中,若遭遇性侵,受害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请求帮助。除此之外,要注意留存、收集相关证

据,如案发后的身体痕迹、衣物、双方沟通信息等。

场景二:成功的妻子辛路在事发后答应配合成功的危机公关,但提出了要成功同意离婚的条件。多年来,辛路默默承受丈夫多次出轨和别人的风言风语,两人之间早已没有夫妻感情,只有商业利益。一方出轨“成癌”,离婚时无过错方能要求赔偿吗?

如果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出轨,那么该行为已严重违反夫妻间忠诚义务,足以对无过错方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损害,属于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根据民法典规定,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场景三:赵寻第一次接受询问时否认被强奸,经过多日痛苦折磨,最终又决定到公安局指控成功强奸。但为了让指控证据更有力,赵寻提供了“自己深度醉酒”“意识不清”“性关系结束前才彻底清醒”等虚假证词。被害人撒谎该如何追责?

如果因被害人的虚假陈述,导致刑事程序错误启动,错误地去追究了他人刑事责任,被害人可能构成诬告陷害罪。根据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被害人在审讯中撒谎还可能构成伪证罪。根据刑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场景四:成功为了“洗白”自己,指使李怡找到网络平台发布了自己和赵寻一起回房间的视频,随后利用网络水军将舆论矛头对准了赵寻并曝光其个人信息,引得不明真相的网友开始“网暴”赵寻。利用网络水军操纵舆论、网暴他人该担何责?

从民事责任角度来看,网络用户(个人)应为其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若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从行政责任角度来看,如果出现侮辱、恐吓他人,散布他人隐私等行为,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侵权人将面临拘留、罚款的处罚。

从刑事责任角度来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场景五:赵寻的个人信息被网络曝光后,小区的邻居们纷纷表示不满,甚至有人向赵寻家扔砖头将窗户玻璃砸碎。在赵寻父亲与邻居争执中,邻居当众说出认为赵寻早已被人包养的话。砸碎他人窗户玻璃,口出恶言的行为,有何法律风险?

剧中,口出恶言,任意砸碎他人窗户玻璃的行为,已涉嫌违法。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行为入

将面临拘留、罚款的处罚。如果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可能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如果故意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将面临刑事处罚。

场景六:成功起诉赵寻侵犯名誉,林阙对成功的做法非常不满,下定决心为赵寻代理,替其应诉。林阙作为律师,刚开始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方(成功)代理,之后又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另外一方(前送刑事案件受害人赵寻)代理,是违反相关规定的,为了能为赵寻代理,林阙放弃了律师身份,以公民代理的方式为赵寻应诉。如何理解律师双方代理的禁止性规定?

律师法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指出,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也就是说,剧中身为律师的林阙,先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方代理,之后又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另一方代理,是不被允许的。因此,林阙只能以公民代理的方式为赵寻应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工伤复发如何认定

□ 谢丽娜 杜童心

实践中,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并经工伤治疗后仍存在工伤复发的风险,如果工伤职工在工伤停工留薪期满后再次因原工伤部位而请假治疗,能否直接认定为工伤复发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由于是否被认定为工伤复发关系到员工在休假期间的期限、待遇、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等,因此工伤复发的认定对于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而言均有重要意义。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其中第三十三条是

“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从上述规定来看,职工工伤复发,可以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但《工伤保险条例》并未规定工伤复发的认定程序。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七条规定,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是否需要治疗应由治疗工伤职工的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由此可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认定系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工伤复发亦应当遵循上述职责分工,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认定。

笔者认为,认定工伤复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复发的伤部应当与原工伤受伤部位有医学上的必然联系或相一致性。不宜由司法机关以工伤职工前后就诊的受伤部位相同为由而直接认定属于旧伤复发,对用人单位而言丧失了由专业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核准的机会。实践中不排除在工伤痊愈后又因其他原因导致工伤部位受伤的可能性。

其次,司法机关没有专业的医疗鉴定人

员,不宜在未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的情况下直接认定工伤复发。即使存在职工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出具了旧伤复发的诊断意见,但如果未经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用人单位没有机会对于存在异议的结果申请鉴定,仍然不符合工伤复发的认定程序,不宜在这种情况下由司法机关直接认定旧伤复发。

同时,旧伤复发的认定,应当由职工提出书面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作者单位: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